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建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5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6%；实现归属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76 万元，同比上升 252.55%；净资产 6,47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9.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中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9.7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9.6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9.4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088.07 万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